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阳工信字〔2023〕161号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阳泰集团伏岩煤业太行蜜境度假区项目 增加配套基础设施及与携程集团合作运营 相关投资的批复

阳泰集团：

你集团报送的《关于伏岩煤业太行蜜境度假区项目增加配套基础设施及与携程集团合作运营相关投资的请示》（阳泰字〔2023〕240号）事项已收悉，经我局党组会研究并报县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集团所属伏岩煤业投资（概算）1294万元，用于太行蜜境度假区增加部分配套基础设施投资；同意出资500万元，用于与携程集团授权的上海鑫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运营费。

按照阳政发〔2017〕14号及阳政发〔2019〕26号文件要求，请你集团就此投资事项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依法依规作出决议，并对该投资事项实施全程监督，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程序，确保节约高效、合法合规，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涉及追加投资后的股权调整事宜，太行蜜境公司要根据各股东增加投资情况，及时调整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并做好工商变更登记，切实维护出资人权益。

（此件主动公开）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5月29日